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方式召开。

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远程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选举秦超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选举姚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6日